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街 100 號

電話：(02)2694-29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58~5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73~7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7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78~79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72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 衍 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主體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其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3,001 仟元、197,339 仟元及 192,87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53%、6.05%及 6.04%；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91,834 仟元、41,758 仟元及 19,49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6.10%、8.71%及 4.7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6,069 仟元及(1,03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59%及(0.6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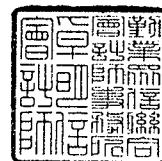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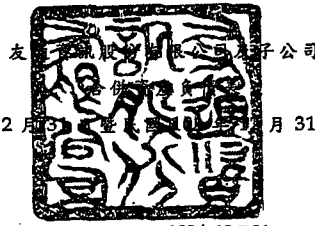
卓 明 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1596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二)	\$	693,885	20	\$	706,152	22	\$	798,62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二)		1,318,856	39		1,039,995	32		994,458	3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二)		-	-		-	-		61,440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	-		200,000	6		200,000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105,323	3		177,582	5		171,821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		-	-		136	-		16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二及二二)		241,746	7		261,541	8		209,35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53,612	5		86,155	3		31,8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二及二七)		8,220	-		14,348	-		16,34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474	-		-	-		172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三)		476,012	14		360,697	11		288,418	9
1410	預付款項		16,841	-		17,318	1		11,5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1	-		883	-		8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19,190</u>	<u>88</u>		<u>2,864,807</u>	<u>88</u>		<u>2,784,99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4,568	-		7,000	-		13,454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二)		701	-		701	-		7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153,061	5		153,048	5		151,158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5,117	-		8,196	-		11,080	-
1805	商譽 (附註十五)		187,365	6		187,365	6		187,36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3,025	1		29,320	1		32,8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9,885	-		9,262	-		11,1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3,722</u>	<u>12</u>		<u>394,892</u>	<u>12</u>		<u>407,759</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12,912</u>	<u>100</u>		<u>\$ 3,259,699</u>	<u>100</u>		<u>\$ 3,192,7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及二二)	\$	790	-	\$	177	-	\$	111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72,504	2		77,468	3		51,91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26,054	7		159,611	5		141,0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	-		1,010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116,530	3		108,974	3		116,35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0,815	1		23,686	1		15,2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九)		15,959	1		11,536	-		2,4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7,051	-		7,239	-		7,3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9,703</u>	<u>14</u>		<u>389,701</u>	<u>12</u>		<u>334,40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3,384	1		17,878	1		13,39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十及二二)		77,403	2		72,044	2		64,87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787</u>	<u>3</u>		<u>89,922</u>	<u>3</u>		<u>78,27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70,490</u>	<u>17</u>		<u>479,623</u>	<u>15</u>		<u>412,679</u>	<u>1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8,399	33		1,148,399	35		1,148,399	36
3200	資本公積		789,318	23		789,318	24		789,318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429	14		453,891	14		432,88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73	1		-	-		4,8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677	13		418,392	13		403,21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9,979	28		872,283	27		840,919	26
3400	其他權益		(45,276)	(1)		(29,926)	(1)		1,44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842,420</u>	<u>83</u>		<u>2,780,074</u>	<u>85</u>		<u>2,780,076</u>	<u>87</u>
36XX	非控制權益		2	-		2	-		2	-
3XXX	權益總計		<u>2,842,422</u>	<u>83</u>		<u>2,780,076</u>	<u>85</u>		<u>2,780,078</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12,912</u>	<u>100</u>		<u>\$ 3,259,699</u>	<u>100</u>		<u>\$ 3,192,7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七)	\$ 2,311,728	100	\$ 1,936,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三、二十、 二二及二七)	<u>1,602,847</u>	<u>69</u>	<u>1,279,51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708,881</u>	<u>31</u>	<u>657,352</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二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9,500	8	206,269	11
6200	管理費用	120,380	6	102,2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816</u>	<u>6</u>	<u>117,48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0,696</u>	<u>20</u>	<u>425,979</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258,185</u>	<u>11</u>	<u>231,37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15,305	1	28,2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八、十、二二及二七)	37,593	1	12,871	1
7050	財務成本	(<u>257</u>)	-	(<u>25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641</u>	<u>2</u>	<u>40,82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0,826	13	272,19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57,479</u>	<u>2</u>	<u>63,68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3,347</u>	<u>11</u>	<u>208,508</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350) (1)	(\$ 29,92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	(1,44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4,085) -	(5,88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份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694</u> -	<u>1,00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8,741)</u> (1)	<u>(36,250)</u>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4,606</u> <u>10</u>	<u>\$ 172,258</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3,347 11	\$ 208,50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	<u>-</u> -	
8600		<u>\$ 253,347</u> <u>11</u>	<u>\$ 208,508</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4,606 10	\$ 172,25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	<u>-</u> -	
8700		<u>\$ 234,606</u> <u>10</u>	<u>\$ 172,258</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21</u>	<u>\$ 1.82</u>	
9850	稀 釋	<u>\$ 2.19</u>	<u>\$ 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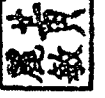
友通
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計 總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本 公 積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三)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未 實 現 利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	\$ 1,148,399	\$ 789,318	\$ 432,885	\$ 4,818	\$ 403,216	\$ 2,780,076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006	-	(21,006)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18	4,818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2,260)	(172,26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208,508	208,50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0)	(1,440)	(36,25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8,399	789,318	453,891	418,392	(29,926)	2,780,07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20	(13,720)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1,538	-	(21,538)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53	(12,153)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2,260)	(172,26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53,347	253,34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50)	(15,350)	(18,7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8,399	\$ 789,318	\$ 475,429	\$ 25,873	\$ 448,677	\$ 2,842,420
							\$ 2,842,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麗敏



經理人：呂行奇



董事長：呂行奇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10,826	\$ 272,1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57	16,226
A20200	攤銷費用	3,736	5,15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8)	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844)	(14,818)
A20900	財務成本	257	256
A21200	利息收入	(6,349)	(6,801)
A21300	股利收入	-	(8,5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25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2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3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43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370)	1,6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80,001)	(18,82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36	3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43	(70,6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4,487)	(55,2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53)	4,486
A31200	存貨增加	(121,392)	(69,12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77	(5,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38)	(6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820	2,07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244)	2,00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964)	25,5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3,564	27,3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29)	1,0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70	(11,61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365	9,18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74	1,2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8)	(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4,715)	103,9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45	6,7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498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7)	(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670)	(39,91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9,699)</u>	<u>70,69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4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28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25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76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2,259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0,000	-
B01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32	2,7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18)	(19,0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1)	(4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7)	(2,2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393</u>	<u>24,6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2,260)	(172,26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260)	(172,2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299</u>	(15,5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267)	(92,4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6,152</u>	<u>798,6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3,885</u>	<u>\$ 706,1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主機板、工業電腦用板卡及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A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DFI-ITOX, LLC.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DFI Co., Ltd.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投 資	100	100	100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主機板及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Dual-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主機板及工業電腦用板卡加工業務	99.99	99.99	99.99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東莞衍通電子資訊有限公司	電腦機板、板卡、主機、電子零配件生產和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東莞日通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板、板卡、主機、電子零配件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	-	(1)(2)

備註：

(1) Yan Tong Technology Ltd.於102年7月25日以美金200仟元，投資設立東莞日通商貿有限公司，取得100%股權。

(2) 本公司於103年1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資產負債表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國內上市公司之特別股，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合併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按實現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工業電腦之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對合併公司之估計產生重大變動。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3	\$ 458	\$ 5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9,546	357,123	421,6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31,833	279,657	376,414
附買回債券	72,063	68,914	-
	<u>\$ 693,885</u>	<u>\$ 706,152</u>	<u>\$ 798,623</u>

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40%-0.88%	0.40%-2.86%	0.40%-1.00%
附買回債券	1.50%-1.55%	1.50%-1.5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 -	\$ 13,841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318,856	1,026,154	994,458
	<u>\$ 1,318,856</u>	<u>\$ 1,039,995</u>	<u>\$ 994,45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二)	\$ 790	\$ 177	\$ 111

(一) 東莞衍通電子資訊有限公司於101年12月6日投資中國農村商業銀行發行之保本浮動收益型商品，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仟元(新台幣13,841仟元)。合約存續期間可能因市場波動而無法獲得投資收

益，惟保證到期日能收回原始投資金額，前述金融商品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到期收回。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08-103.02.18	USD 2,500/NTD 74,05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23-102.02.25	USD 2,500/NTD 72,655

101 年 1 月 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7-101.02.22	USD 2,000/NTD 60,439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所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公司特別股(一)	\$ -	\$ -	\$ 61,440
<u>國外投資</u>			
債券投資(二)	26,630	26,630	34,579
減：累計減損	(26,630)	(26,630)	(34,579)
	<u>-</u>	<u>-</u>	<u>-</u>
	\$ -	\$ -	\$ 61,440

(一) 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 26 日投資購買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新金控」)，94 年度發行之丙種特別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30 元，合計 60,000 仟元。此特別股發行條件為：收取年息 3.5%，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為累積但不可參與普通股之任何分配。該特別股於 94 年 10 月 13 日掛牌上市。惟台新金控於 99 年 1 月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135 仟股。前述特別股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到期收回。

(二) 本公司購買國外公司所發行之債券，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票面利率皆為5.75%-7.25%；因部分投資於國外公司所發行之債券投資價值減損，本公司經評估後已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另於101年度，依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部分回轉減損損失3,259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上市公司特別股	<u>\$ -</u>	<u>\$ 200,000</u>	<u>\$ 200,000</u>

本公司於94年12月28日投資購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4年度發行之乙種特別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40元，合計200,000仟元。此特別股發行條件為：收取固定年息3.5%，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為累積但不可參與普通股之任何分配；該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3年內不得轉讓，7年後到期強制贖回。前述特別股已於102年1月2日到期收回。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國外基金</u>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u>\$ 4,568</u>	<u>\$ 7,000</u>	<u>\$ 13,45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外基金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該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基金投資，分別於102年11月及101年5月退回部分投資款2,432仟元及2,729仟元；另本公司經評估後，因所持有之國外基金價值減損，於101年12月31日認列減損損失3,725仟元。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 103,323	\$ 175,582	\$ 166,321
質押定存單	<u>2,000</u>	<u>2,000</u>	<u>5,500</u>
	<u>\$ 105,323</u>	<u>\$ 177,582</u>	<u>\$ 171,821</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701</u>	<u>\$ 701</u>	<u>\$ 701</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1%~1.37%、1.29%~3.08%及 1.29%~1.36%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36</u>	<u>\$ 16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95,873	\$ 348,510	\$ 241,976
減：備抵呆帳	<u>515</u>	<u>814</u>	<u>790</u>
	<u>\$ 395,358</u>	<u>\$ 347,696</u>	<u>\$ 241,186</u>
<u>其他應收款</u>	<u>\$ 8,220</u>	<u>\$ 14,348</u>	<u>\$ 16,34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因此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進行評估，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據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已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該等應收帳款投有 100%、54%及 74%保險。此外，合併公司亦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以下	\$ 60,207	\$ 80,372	\$ 17,580
31至60天	30,460	1,570	1,313
61至90天	719	96	338
91天以上	273	712	276
合計	<u>\$ 91,659</u>	<u>\$ 82,750</u>	<u>\$ 19,5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722	\$ 68	\$ 79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19	386	50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44)	-	(444)
外幣換算差額	(31)	(6)	(3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366	448	81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1	-	7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89)	(8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00)	(300)
外幣換算差額	10	9	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u>	<u>\$ 68</u>	<u>\$ 515</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以下	\$ 179	\$ 68	\$ 790
31至60天	210	365	-
61至90天	13	-	-
91天以上	113	381	-
合計	<u>\$ 515</u>	<u>\$ 814</u>	<u>\$ 79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三、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272,780	\$ 177,344	\$ 95,619
製 成 品	116,795	129,347	21,117
在途存貨	56,548	30,224	19,200
在 製 品	29,889	23,782	110,198
委外加工品	-	-	42,284
	<u>\$ 476,012</u>	<u>\$ 360,697</u>	<u>\$ 288,41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02,847 仟元及 1,279,512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237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439 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154	\$ 119,397	\$ 402,395	\$ 21,341	\$ 31,676	\$ 604,963
增 添	-	5,985	8,462	735	4,011	19,193
處 分	-	(292)	(112,350)	(2,151)	(306)	(115,099)
淨兌換差額	(712)	(236)	(248)	(263)	(958)	(2,417)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9,442</u>	<u>\$ 124,854</u>	<u>\$ 298,259</u>	<u>\$ 19,662</u>	<u>\$ 34,423</u>	<u>\$ 506,640</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6,906	\$ 339,802	\$ 16,635	\$ 30,462	\$ 453,805
折舊費用	-	2,785	11,153	1,302	986	16,226
處 分	-	(292)	(112,350)	(2,151)	(306)	(115,099)
淨兌換差額	-	(75)	(89)	(224)	(952)	(1,34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69,324</u>	<u>\$ 238,516</u>	<u>\$ 15,562</u>	<u>\$ 30,190</u>	<u>\$ 353,592</u>
101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30,154</u>	<u>\$ 52,491</u>	<u>\$ 62,593</u>	<u>\$ 4,706</u>	<u>\$ 1,214</u>	<u>\$ 151,15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9,442</u>	<u>\$ 55,530</u>	<u>\$ 59,743</u>	<u>\$ 4,100</u>	<u>\$ 4,233</u>	<u>\$ 153,048</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442	\$ 124,854	\$ 298,259	\$ 19,662	\$ 34,423	\$ 506,640
增 添	-	780	9,776	1,395	3,816	15,767
處 分	-	(1,060)	(15,725)	(522)	-	(17,307)
重 分 類	-	(121)	25	234	(138)	-
淨兌換差額	(674)	(218)	468	9	802	38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768</u>	<u>\$ 124,235</u>	<u>\$ 292,803</u>	<u>\$ 20,778</u>	<u>\$ 38,903</u>	<u>\$ 505,487</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9,324	\$ 238,516	\$ 15,562	\$ 30,190	\$ 353,592
折舊費用	-	2,983	9,234	1,248	1,892	15,357
處 分	-	(1,060)	(15,725)	(522)	-	(17,307)
重 分 類	-	(27)	3	46	(22)	-
淨兌換差額	-	(76)	125	43	692	78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71,144</u>	<u>\$ 232,153</u>	<u>\$ 16,377</u>	<u>\$ 32,752</u>	<u>\$ 352,42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8,768</u>	<u>\$ 53,091</u>	<u>\$ 60,650</u>	<u>\$ 4,401</u>	<u>\$ 6,151</u>	<u>\$ 153,06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	3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生財器具	2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十五、商譽

(一)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DFI-ITOX LLC.	\$ 177,874	\$ 177,874	\$ 177,874
DFI, Co., Ltd.	9,491	9,491	9,491
	<u>\$ 187,365</u>	<u>\$ 187,365</u>	<u>\$ 187,365</u>

(二) 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2.66%~18.80%及5.46%~11.76%予以計算。

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相同之預期毛利及整體預算期間內之原物料價格通貨膨脹。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本公司102及101年度皆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六、無形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7,044	\$ 14,771
取得	657	2,273
12月31日餘額	<u>\$ 17,701</u>	<u>\$ 17,04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累計攤銷</u>		
1月1日餘額	(\$ 8,848)	(\$ 3,691)
攤銷費用	(<u>3,736</u>)	(<u>5,157</u>)
12月31日餘額	(<u>\$ 12,584</u>)	(<u>\$ 8,848</u>)
1月1日淨額	<u>\$ 8,196</u>	<u>\$ 11,080</u>
12月31日淨額	<u>\$ 5,117</u>	<u>\$ 8,19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1,044	\$ 75,952	\$ 50,394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460</u>	<u>1,516</u>	<u>1,516</u>
	<u>\$ 72,504</u>	<u>\$ 77,468</u>	<u>\$ 51,91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26,054</u>	<u>\$ 160,621</u>	<u>\$ 141,015</u>

十八、其他負債—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257	\$ 50,956	\$ 45,789
應付員工紅利	23,357	21,563	22,180
應付休假給付	3,187	2,842	2,842
其他	<u>27,729</u>	<u>33,613</u>	<u>45,543</u>
	<u>\$ 116,530</u>	<u>\$ 108,974</u>	<u>\$ 116,354</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3,383	\$ 3,943	\$ 3,963
其他	<u>3,668</u>	<u>3,296</u>	<u>3,382</u>
	<u>\$ 7,051</u>	<u>\$ 7,239</u>	<u>\$ 7,345</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536	\$ 2,449
本年度新增	9,976	9,602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5,611)	(417)
外幣換算差額	<u>58</u>	<u>(98)</u>
12月31日餘額	<u>\$ 15,959</u>	<u>\$ 11,53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之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而估計。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1.375%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33	\$ 1,543
利息成本	1,331	1,3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474</u>)	(<u>644</u>)
	<u>\$ 2,190</u>	<u>\$ 2,2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9	\$ 1,150
推銷費用	182	209
管理費用	915	849
研發費用	<u>24</u>	<u>85</u>
	<u>\$ 2,190</u>	<u>\$ 2,293</u>

本公司分別於102及101年度認列3,391仟元及4,884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8,275仟元及4,884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8,463	\$ 96,828	\$ 95,0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060</u>)	(<u>24,784</u>)	(<u>30,20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7,403</u>	<u>\$ 72,044</u>	<u>\$ 64,87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6,828	\$ 95,079
當期服務成本	1,333	1,543
利息成本	1,331	1,394
精算損失	3,921	5,498
福利支付數	(4,950)	(6,68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98,463</u>	<u>\$ 96,82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784	\$ 30,2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4	644
精算損失	(164)	(386)
雇主提撥數	916	1,010
福利支付數	(4,950)	(6,68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060</u>	<u>\$ 24,78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3.39	23.87
權益工具	44.77	38.29	40.75
債務工具	13.47	21.52	19.19
不動產	18.11	16.06	16.19
其他	0.79	0.74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8,463</u>	<u>\$ 96,828</u>	<u>\$ 95,07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060)</u>	<u>(\$ 24,784)</u>	<u>(\$ 30,202)</u>
提撥短絀	<u>\$ 77,403</u>	<u>\$ 72,044</u>	<u>\$ 64,87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760</u>	<u>\$ 5,49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64</u>	<u>\$ 386</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884 仟元及 989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7,200</u>	<u>177,200</u>	<u>177,200</u>
額定股本	<u>\$ 1,772,000</u>	<u>\$ 1,772,000</u>	<u>\$ 1,772,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14,840</u>	<u>114,840</u>	<u>114,840</u>
已發行股本	\$ 1,148,399	\$ 1,148,399	\$ 1,148,399
發行溢價	<u>764,907</u>	<u>764,907</u>	<u>764,907</u>
	<u>\$ 1,913,306</u>	<u>\$ 1,913,306</u>	<u>\$ 1,913,3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64,907	\$ 764,907	\$ 764,907
處分資產利益	808	808	808
其他	<u>23,603</u>	<u>23,603</u>	<u>23,603</u>
	<u>\$ 789,318</u>	<u>\$ 789,318</u>	<u>\$ 789,31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儘先繳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回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數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盈餘分配總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 5% 至 15%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惟股東紅利之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 1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對各種資本公積提撥轉增資配股，亦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有關盈餘分派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議決之，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357 仟元及 20,099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9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計基礎。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538	\$ 21,006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53	(4,818)		
現金股利	172,260	172,260	\$ 1.5	\$ 1.5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1,500	\$ -	\$ 22,000	\$ -
董監事酬勞	1,900	-	1,9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21,500	\$ 1,900	\$ 22,000	\$ 1,9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0,099</u>	<u>1,900</u>	<u>20,989</u>	<u>1,900</u>
	<u>\$ 1,401</u>	<u>\$ -</u>	<u>\$ 1,011</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335	
特別盈餘公積	19,403	
現金股利	206,712	\$ 1.8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3,720</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3,72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91	\$ 2,8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54	2,016
附買回債券	1,097	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7	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7
	<u>6,349</u>	<u>6,801</u>
股利收入	-	8,555
其 他	8,956	12,849
	<u>\$ 15,305</u>	<u>\$ 28,20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9,553	\$ 1,10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1)	12,701	12,8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 (損) 益	(1,857)	1,943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2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其 他	(2,804)	(2,603)
	<u>\$ 37,593</u>	<u>\$ 12,871</u>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包括(A)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於102及101年度分別為8,990仟元及9,228仟元，及(B)處分利益於102及101年度分別為3,711仟元及3,647仟元。

(三)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102年度	101年度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 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5)
	<u>\$ -</u>	<u>(\$ 3,786)</u>
減損損失迴轉		
應收帳款	\$ 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59
	<u>\$ 18</u>	<u>\$ 3,25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57	\$ 16,226
無形資產	3,736	5,157
	<u>\$ 19,093</u>	<u>\$ 21,3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06	\$ 11,677
營業費用	4,851	4,549
	<u>\$ 15,357</u>	<u>\$ 16,2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	\$ -
營業費用	3,673	5,157
	<u>\$ 3,736</u>	<u>\$ 5,15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2,185	\$ 10,509
確定福利計畫	2,190	2,293
	14,375	12,802
其他員工福利	411,729	370,96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26,104</u>	<u>\$383,7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7,577	\$114,916
營業費用	298,527	268,852
	<u>\$426,104</u>	<u>\$383,768</u>

(六)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455	\$ 20,0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902)	(18,965)
外幣兌換淨利益	<u>\$ 29,553</u>	<u>\$ 1,102</u>

二三、本年度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2,757	\$ 44,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3	2,1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65</u>	<u>8,538</u>
	<u>54,965</u>	<u>54,72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470	8,7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4</u>	<u>238</u>
	<u>2,514</u>	<u>8,9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479</u>	<u>\$ 63,6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10,826</u>	<u>\$272,1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58,453	54,9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94	5,167
免稅所得	(4,774)	(7,277)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849	3,9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3	2,161
五年免稅	(5,295)	(4,1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309</u>	<u>8,7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479</u>	<u>\$ 63,68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 694</u>	<u>\$ 1,00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當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2,474</u>	<u>\$ -</u>	<u>\$ 172</u>
<u>當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30,815</u>	<u>\$ 23,686</u>	<u>\$ 15,22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022	\$ 218	\$ 694	\$ -	\$ 10,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61	-	-	-	5,1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58	1,061	-	-	4,419
存 貨	3,340	985	-	-	4,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7	(589)	-	19	2,707
備抵呆帳	1,673	-	-	-	1,673
負債準備—流動	1,632	742	-	-	2,374
其 他	857	575	-	-	1,432
	<u>\$ 29,320</u>	<u>\$ 2,992</u>	<u>\$ 694</u>	<u>\$ 19</u>	<u>\$ 33,0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313)	(\$ 4,531)	\$ -	\$ -	(\$ 20,8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	(469)	-	-	(1,843)
其 他	(191)	(506)	-	-	(697)
	<u>(\$ 17,878)</u>	<u>(\$ 5,506)</u>	<u>\$ -</u>	<u>\$ -</u>	<u>(\$ 23,384)</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804	\$ 218	\$ 1,000	\$ -	\$ 10,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9	(718)	-	-	5,161
存 貨	5,011	(1,671)	-	-	3,3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12	(1,054)	-	-	3,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8	(543)	-	(8)	3,277
備抵呆帳	1,743	(70)	-	-	1,673
負債準備—流動	-	1,632	-	-	1,632
其 他	3,130	(2,273)	-	-	857
	<u>\$ 32,807</u>	<u>(\$ 4,479)</u>	<u>\$ 1,000</u>	<u>(\$ 8)</u>	<u>\$ 29,3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82)	(\$ 4,231)	\$ -	\$ -	(\$ 16,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8)	(306)	-	-	(1,374)
其 他	(243)	52	-	-	(191)
	<u>(\$ 13,393)</u>	<u>(\$ 4,485)</u>	<u>\$ -</u>	<u>\$ -</u>	<u>(\$ 17,878)</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係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之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8 年盈餘轉增資擴充之投資計劃	100至104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136,673	\$ 136,673	\$ 136,67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312,004	267,999	252,823
	<u>\$ 448,677</u>	<u>\$ 404,672</u>	<u>\$ 389,4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6,533</u>	<u>\$ 28,831</u>	<u>\$ 36,794</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59%(預計) 及 16.8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21</u>	<u>\$ 1.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9</u>	<u>\$ 1.7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53,347</u>	<u>\$208,5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53,347</u>	<u>\$208,5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840	114,8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997	1,3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837</u>	<u>116,19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3年內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1,318,856	\$ -	\$ -	\$ 1,318,85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90	\$ -	\$ 79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13,841	\$ -	\$ -	\$ 13,84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1,026,154	-	-	1,026,154
	\$ 1,039,995	\$ -	\$ -	\$ 1,039,99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77	\$ -	\$ 177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94,458	\$ -	\$ -	\$ 994,45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特別股	\$ 61,440	\$ -	\$ -	\$ 61,44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11	\$ -	\$ 111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318,856	\$ 1,026,154	\$ 994,45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841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200,000	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	4,568	7,000	74,894
放款及應收款(2)	1,212,438	1,254,123	1,236,213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790	177	11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3)	415,088	347,063	309,279

- (1)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 (3)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 102 年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1,092	\$ 9,656	\$ 272	\$ 314

該風險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之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惟管理階層認為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的損益較無顯著影響；另合併公司因投資海外債券而產生利率暴險。惟該項資產在報導日已無餘額，因此並未採取任何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66,580	\$ 555,780	\$ 551,7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33,329	328,655	419,346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2%，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 6,667 仟元及 6,57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對於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之執行係遵循董事會規範，以達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對於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2%，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26,377 仟元及 20,8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或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金融工具等。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690,762</u>	<u>\$ 338,660</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銷貨，除客製化之產品係依客戶之需求量身訂作，因此其售價由雙方議定外，其餘產品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銷貨予其他關係人為出貨後 60-90 天收款，非關係人則為 30-60 天。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79</u>	<u>\$ 2,578</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進貨，除客製化之產品係依客戶之需求量身訂作，因此其售價由雙方議定外，其餘產品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自其他關係人進貨於貨到後 30 天付款，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60-9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153,612	\$ 86,155	\$ 31,834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	\$ 13	\$ 64	\$ 53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	\$ 1,010	\$ -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關係人	\$ 68	\$ 1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運雜費收入	其他收入	運雜費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847	\$ -	\$ 83	\$ 284

本公司因銷售商品及勞務予其他關係人所發生之運雜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製造費用	營業費用	製造費用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222	\$ 66	\$ 256

本公司因其他關係人提供部分管理服務，所認列並支付之相關費用，業已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部門。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3,450</u>	<u>\$ 19,0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訴訟提存之擔保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000	\$ 2,000	\$ 5,500
存出保證金	<u>2,965</u>	<u>2,965</u>	<u>2,965</u>
	<u>\$ 4,965</u>	<u>\$ 4,965</u>	<u>\$ 8,465</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481	29.8500	(美元：新台幣)	\$	1,238,211		
美 元		5,274	6.0969	(美元：人民幣)		32,158		
歐 元		364	41.1030	(歐元：新台幣)		14,946		
港 幣		4,074	3.8270	(港幣：新台幣)		15,59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2	34.6000	(美元：新台幣)		4,56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068	29.8500	(美元：新台幣)		688,582		
美 元		5,108	6.0969	(美元：人民幣)		31,141		
歐 元		33	41.1030	(歐元：新台幣)		1,353		
港 幣		277	3.8270	(港幣：新台幣)		1,061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9,723	29.0000	(美元：新台幣)	\$	1,151,981		
美元		3,940	6.2855	(美元：人民幣)		24,763		
歐元		400	38.2860	(歐元：新台幣)		15,301		
港幣		4,206	3.7190	(港幣：新台幣)		15,6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2	34.6000	(美元：新台幣)		7,00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923	29.0000	(美元：新台幣)		606,773		
美元		6,092	6.2855	(美元：人民幣)		38,292		
歐元		17	38.2860	(歐元：新台幣)		669		
港幣		427	3.7190	(港幣：新台幣)		1,588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932	30.2100	(美元：新台幣)	\$	692,782		
美元		325	6.3009	(美元：人民幣)		9,820		
歐元		991	39.0000	(歐元：新台幣)		38,672		
港幣		5,868	3.8650	(港幣：新台幣)		22,6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89	34.6000	(美元：新台幣)		13,45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621	30.2100	(美元：新台幣)		230,235		
美元		142	6.3009	(美元：人民幣)		897		
歐元		15	39.0000	(歐元：新台幣)		587		
港幣		1,609	3.8650	(港幣：新台幣)		6,21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七。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主要營業部門	\$2,311,728	\$1,936,864	\$ 258,185	\$ 231,373
其他部門	2,104	10,512	14,976	22,52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313,832</u>	<u>\$1,947,376</u>	273,161	253,893
利息收入			4,246	4,844
其他收入			8,956	12,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2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7,524	3,446
財務成本			(257)	(256)
其他支出			(2,804)	(2,60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10,826</u>	<u>\$ 272,193</u>

1. 主要營業部門：負責工業用電腦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2. 其他部門：負責營運資金之運用及投資。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部門資產			
主要營業部門	\$ 2,089,488	\$ 2,012,704	\$ 1,923,405
其他部門	<u>1,323,424</u>	<u>1,246,995</u>	<u>1,269,352</u>
合併資產總額	<u>\$ 3,412,912</u>	<u>\$ 3,259,699</u>	<u>\$ 3,192,757</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工業用電腦板卡與系統	\$ 2,203,204	\$ 1,838,516
其他	<u>108,524</u>	<u>98,348</u>
	<u>\$ 2,311,728</u>	<u>\$ 1,936,864</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	101年	101年
	<u>101年度</u>	<u>101年度</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月1日</u>
亞洲	\$ 969,155	\$ 983,150	\$ 188,937	\$ 195,059	\$ 208,487
美洲	967,854	592,797	190,975	185,006	178,252
歐洲	<u>376,823</u>	<u>371,429</u>	<u>291</u>	<u>319</u>	<u>199</u>
	<u>\$ 2,313,832</u>	<u>\$ 1,947,376</u>	<u>\$ 380,203</u>	<u>\$ 380,384</u>	<u>\$ 386,93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工業用電腦板卡與系統－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2,203,204 仟元及 1,838,516 仟元中，分別有 690,762 仟元及 338,660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2 及 10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說明
項	目	表	述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5,645	(\$ 167,022)	\$ -	\$ 798,62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4,458	-	-	994,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440	-	-	61,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0,000	-	-	2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171,821	-	171,8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9,519	-	-	209,5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365	-	-	32,365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	15,989	(172)	-	15,817	其他應收款	5.(10)
-	-	172	-	172	當期所得稅資產	5.(10)
存貨	288,418	-	-	288,418	存貨	
質押定存單	5,500	(5,500)	-	-	-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93	(22,293)	-	-	-	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944	1,421	-	12,365	其他流動資產	5.(8)
流動資產合計	<u>2,806,571</u>	<u>(21,573)</u>	<u>-</u>	<u>2,784,998</u>	流動資產總計	
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54	-	-	13,4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51,158	-	-	151,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87,512	10,933	-	198,445	無形資產	5.(8)
其他資產	-	701	-	7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1)
存出保證金	4,402	2,965	-	7,3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
遞延費用	16,181	(16,181)	-	-	-	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807	-	32,8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
受限制資產	2,965	(2,965)	-	-	-	5.(9)
其他資產—其他	-	3,827	-	3,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
其他資產合計	<u>23,548</u>	<u>21,154</u>	<u>-</u>	<u>44,702</u>		
資產總計	<u>\$ 3,182,243</u>	<u>\$ 10,514</u>	<u>\$ -</u>	<u>\$ 3,192,757</u>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損益之金融負債	\$ 111	\$ -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51,910	-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41,015	-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5,22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13,512	2,842	其他應付款
—	-	2,449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7,345	-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29,118	2,842	334,409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9	10,51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137	-	8,740
其他	2,449	(2,449)	-
其他負債合計	61,465	8,065	8,740
負債合計	390,583	10,514	11,582
普通股股本	1,148,399	-	-
資本公積	789,971	-	(65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2,885	-	-
特別盈餘公積	4,818	-	-
未分配盈餘	389,496	-	13,720
保留盈餘合計	827,199	-	13,7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計換算調整數	24,649	-	(24,64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			
益	1,440	-	-
股東權益其他項			
目合計	26,089	-	(24,64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			
計	2,791,658	-	(11,582)
少數股東權益	2	-	-
股東權益合計	2,791,660	-	(11,58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82,243	\$ 10,514	\$ -
			\$ 3,192,757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2,435	(\$ 176,28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9,995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200,000	-	-
—	-	177,58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1,677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86,219	-	-
其他應收款	14,284	-	-
存貨	360,697	-	-
質押定存單	2,000	(2,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642	(18,64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			
動資產	17,150	1,051	-
流動資產合計	2,883,099	(18,292)	-
			2,864,807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	\$ -	\$ -	\$ 7,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53,048	-	-	153,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89,123	6,438	-	195,561	無形資產 5.(8)
其他資產					
—	-	701	-	7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1)
存出保證金	4,543	2,965	-	7,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
遞延費用	9,243	(9,243)	-	-	- 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320	1,000	29,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
受限制資產	2,965	(2,965)	-	-	- 5.(9)
其他資產—其他	-	1,754	-	1,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
其他資產合計	16,751	21,532	1,000	39,283	其他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 3,249,021	\$ 9,678	\$ 1,000	\$ 3,259,699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77	\$ -	\$ -	\$ 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77,468	-	-	77,46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59,611	-	-	159,611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11	-	-	1,011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23,686	-	-	23,6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06,131	-	2,842	108,973	其他應付款 5.(3)
其他	11,536	-	-	11,536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7,239	-	-	7,23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86,859	-	2,842	389,701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00	9,678	-	17,8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20	-	14,624	72,0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
其他負債合計	65,620	9,678	14,624	89,922	
負債合計	452,479	9,678	17,466	479,623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148,399	-	-	1,148,39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789,971	-	(653)	789,318	資本公積 5.(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3,891	-	-	453,89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16,432	-	1,960	418,392	未分配盈餘 5.(3)(4)(5)(6)(7)
保留盈餘合計	870,323	-	1,960	872,283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計換算調整數	(12,153)	-	(17,773)	(29,9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96,540	-	(16,466)	2,780,074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2	-	-	2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796,542	-	(16,466)	2,780,07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49,021	\$ 9,678	\$ 1,000	\$ 3,259,6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銷貨收入淨額	\$ 1,936,864	\$ -	\$ 1,936,864
銷貨成本	1,279,512	-	1,279,512
銷貨毛利	657,352	-	657,352
營業費用	425,979	-	425,979
營業利益	231,373	-	231,3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9,228	-	9,228
兌換淨益	7,978	(6,876)	1,102
利息收入	6,801	-	6,801
處分投資淨益	3,647	-	3,647
金融資產減損回升			
利益	3,259	-	3,259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20	-	20
金融負債評價淨益	1,943	-	1,943
其他收入	21,404	-	21,404
合計	54,280	(6,876)	47,4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25	-	3,725
利息費用	256	-	256
其他支出	2,603	-	2,603
合計	6,584	-	6,584
稅前利益	279,069	(6,876)	272,193
所得稅費用	63,685	-	63,685
合併總利益	\$ 215,384	\$ -	\$ 208,508
			(29,926)
			(1,440)
			(5,884)
			1,000
			(36,250)
			\$ 172,258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75,582 仟元及 166,321 仟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之金額皆為 701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642 仟元及 22,293 仟元，另將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分別為 9,678 仟元及 10,514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並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皆為 2,842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差額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致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4,624 仟元及 8,740 仟元；未分配盈餘皆調整減少 8,740 仟元；另 10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5,884 仟元；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00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因而調整增加 1,000 仟元。

(5)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調整減少 653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調整增加 653 仟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故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24,649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調整增加 24,649 仟元。

(7)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功能性貨幣重新衡量調整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 6,876 仟元，另 10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調整減少 6,876 仟元。

(8) 遞延費用之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費用、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051 仟元及 1,421 仟元；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438 仟元及 10,933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754 仟元及 3,827 仟元。

(9) 質抵押資產之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資產依質押性質分別帳列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質押定存單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000 仟元及 5,500 仟元；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存出保證金之金額皆為 2,965 仟元。

(10) 當期所得稅資產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通常列為其他應收款。轉換至 IFRSs 後，依據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其他應收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72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76,283 仟元及 167,022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6,744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面額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市價	備註
本公司	基金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309,975.23	\$ 4,568	1.58	\$ 3,724	(註2)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5,409.00	199,491	-	199,491	(註1)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63,443.90	170,558	-	170,558	(註1)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36,603.24	132,590	-	132,590	(註1)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89,042.20	168,485	-	168,485	(註1)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61,094.69	166,758	-	166,758	(註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2,196.76	115,229	-	115,229	(註1)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36,518.40	141,130	-	141,130	(註1)	
	德盛安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95,624.10	146,245	-	146,245	(註1)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9,341.16	40,180	-	40,180	(註1)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0.00	38,190	-	38,190	(註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EUR 300,000	-	-	-	(註3)	
	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SD 200,000	-	-	-	(註3)	
	LEH 5.75% Perpetual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SD 200,000	-	-	-	(註3)	
	LEH 6.9% Perpetual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SD 200,000	-	-	-	(註3)	
	WM 7.25% Perpetual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SD 200,000	-	-	-	(註3)	

註 1：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 2：係按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 3：係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買方報價評價。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易(進)銷貨金額	情(進)銷貨之比率(%)			
友通資訊公司	DFI-TECH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2	60~90 天收款	\$ 153,612	46
DFI-TECH	友通資訊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9)	60~90 天收款	(153,612)	(98)
友通資訊公司	DFI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21	60~90 天收款	9,528	3
DFI Co., Ltd.	友通資訊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6)	60~90 天收款	(9,528)	(53)
友通資訊公司	DFI-ITOX, LLC.	子公司	銷貨	10	60~90 天收款	48,470	14
DFI-ITOX, LLC.	友通資訊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5)	60~90 天收款	(48,470)	(100)
友通資訊公司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子公司	銷貨	6	60~90 天收款	30,595	9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友通資訊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9)	60~90 天收款	(30,595)	(100)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友通資訊公司	DFI-TECH	其他關係人	\$ 153,625	17.83	\$ -	\$ -	-	\$ 111,455	\$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		往來		情形		註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備	
0	友通資訊公司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ITOX, LLC. ITOX, LLC. Dual-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Dual-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DFI Co., Ltd. DFI Co., Ltd. DFI Co., Ltd. DFI Co., Ltd. DFI Co., Ltd.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利益及損失 應付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成本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8,140 30,595 5,294 204,637 48,470 73,388 20,442 456,611 9,528 2,830 2,482 52,222 1,521	註 2 註 3 — 註 2 註 3 註 4 註 4 註 2 註 3 註 4 — 註 2 —	6% 1% — 9% 1% 3% 1% 20% — — — 2%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 2：除客製化之主機板，係依客戶之需求量身訂作，因此其售價由雙方議定外，其餘產品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註 3：係出貨後 60-90 天收款。

註 4：依雙方約定條件。

註 5：係以合併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未	持	有	本	本	註
				始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額	率(%)	額	公司	認	備
				\$	\$	期		\$	益	列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DFLITOX,LLC.	美國	工業電腦板卡銷售業務	254,716	254,716	1,209,000	100.00	264,079	5,594	5,594	子公司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投資	187,260	187,260	6,000,000	100.00	200,588	15,852	15,852	子公司
	DFI Co., Ltd.	日本	工業電腦板卡銷售業務	104,489	104,489	6,200	100.00	145,079	5,490	5,490	子公司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荷蘭	主機板及工業電腦板卡銷售業務	35,219	35,219	12,001	100.00	14,230	(4,740)	(4,740)	子公司
	Dual-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主機板及工業電腦板卡加工業務	20,221	20,221	4,499,999	99.99	19,421	447	447	子公司

註：涉及外幣者，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29.85 換算。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 (註 2)	本自 期 初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自 本 期 起 出 現 之 金 額	被 本 公 司 積 存 之 金 額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損 益 (註 3)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重 估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之 金 額
東莞衍通電子資訊有限公司	電腦機板、板卡、主機、電子零配件生產和銷售業務	\$ 74,62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12,263	100	\$ 12,263	\$ 103,345	\$ -
東莞日通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板、板卡、主機、電子零配件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5,97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585)	100	(585)	5,451	-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金 額
\$ - (註 4)	\$ -	\$ -	\$ 1,705,453 (註 5)

註 1：涉及外幣者，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29.85 換算。

註 2：由子公司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

註 3：本年度投資收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係本公司實際匯出及經投審會核准金額，未含子公司匯出及其經投審會核准金額。

註 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交易型態	財產		交易價格	交付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款項	金額			
東莞衍通電子資訊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1,521	-	\$ 1,521	出貨日後45天	-	\$ -	\$ 1,445	